

过紧日子的要求，先后两次印发通知，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重点工作。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各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加大对任务相近、出差地点重叠的出差事项统筹力度，严格控制会议和培训范围、规模、时间、场所，提倡会议培训线下改线上等方式。严格政府采购管理，从严审核把关资产配置申请，充分利用部内、部外“公物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力争让每一件资产都发挥最大效益。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督导和进度考核工作，实行预算执行计划管理制度，开展挂图作战，实时跟踪督导；建立双向联络沟通机制，指定预算联络人对接各单位，实行“首问负责制”，督促和帮助各单位规范计划执行；完善预警和通报机制，实行“两周公示，按月通报，定期约谈”，对于执行困难的资金及时进行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出。对于执行过程中的新增需求，原则上通过单位内部调剂解决。

（三）强化绩效管理。督促各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及时发现问题、纠偏调整并予以解决，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报告在内网公开，同时要求项目单位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及时整改完善，并提交报告认真整改落实。逐步建立绩效监督管理机制，开展自评项目结果抽查复核工作，重点核查满意度调查支撑依据材料，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积极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将“花钱必问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

（四）注重调查研究。注重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将改进调查研究作为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举措，作为转作风的重要载体，认真抓细抓实。全年开展各类调研35次。主动走访调研多个机关司局和部属预算单位，帮助解决预算编制、执行问题。定期调研部机关地下管廊建设、北配楼综合维修改造等在建项目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全年调研在建工程15次。赴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及部属有关单位，调研学习财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加快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四、全面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署做好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2020年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财务检查和部属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探索实施专项审计，促进部属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二）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完成最后一批行业协会脱钩资产清查工作，有序推动部属（管）单位11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实施公司制改革，督促推动“僵尸企业”处置，严格资产使用、处置事项审批。努力提高8套资产报表编制水平，2019年度国有企业月报和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三）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印发部机关公务用车配（处）置工作规程、部直属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部直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部直属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实施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工作责任制，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保障”。

（四）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财务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各功能模块线上运行，推广网络报销，开通工资查询系统、党费“云平台”，提高报销和资金支付效率，实现公开透明、在线监管，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被选为中央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供稿）

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以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提升资金保障能力，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一、加强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一）加大中央预算资金投入。稳定车辆购置税专项资金政策，推动完善“十四五”车辆购置税投资制度。突出“三保”任务，协调及时下达部门预算218亿元。协调下达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3161亿元，下达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224亿元，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260亿元。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支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为交通运输稳投资发挥积极作用。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部署，协调追加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洪涝灾害地区灾后恢复重建。积极落实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部署，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用于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为积极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和农村客运中央燃油补贴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农村公路和农村客运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协调落实农村客运燃油补贴延续政策，明确现有政策到期后将保留。

（二）积极争取政府债券政策支持。研究形成国家公路建设长期债券发行方案，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要求修改完善，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专题汇报。协调财政部门将交通强国建设纳入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特别国债资金投入。

（三）全面贯彻落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全面贯彻落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督促交通运输部部属各单位大